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隨時全部或部份贖回）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由於其中一名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已請求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其認購（「延遲債券」），故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總金額為315,000,000港元，而並非初步擬發行之36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延遲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4,7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現有業務（包括發展在澳洲及柬埔寨之娛樂及博彩業務）之資金。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00港元計算，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延遲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為63,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